

編按

比利時憲法法院 Moerman 及 Bribosia 法官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隨 Nihoul 院長應邀來台並發表演講，2 位大法官從平等權出發，回顧比利時在性別平等的憲政發展，並引介該國憲法法院處理許多生命倫理面向問題之經驗，論述深具參考價值，特刊登其講稿譯文以饗讀者。

生命倫理、女男平等、以及性別自主決定是所有憲法法院都不得面對的普世議題。比利時憲法法院自然也不例外，因為大多數的生命倫理立法，若非經由撤銷之訴的管道，就是由全國各級法院循先決問題的程序，被送給憲法法院審查²。法院成立 40 年來，曾經對諸多重要的生命倫理問題作成裁判，包括了性別自主決定權、女男平等、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為了促進深入對話，本文篩選了其中一部分案例。

首先本文介紹比利時憲法以及法院判決先例中有關女男平等的概要（壹）。其次本文進一步深入探討憲法法院 2019 年關於超越男女二元之性別認同的判決及其相關脈絡（貳）。而目前正值比利時國內出現修法、甚至將中止懷胎權入憲的呼聲，因此本

憲法法院、生命倫理、性別自主決定、與（不僅男女二元的）性別平等

演講者 / Joséphine Moerman、Emmanuelle Bribosia
譯者 / 吳宗謀

上

文在第三部分盤點憲法法院在這方面的見解（參）；最後本文也將觸及有關安樂死的判決先例（肆）。

壹 女男平等

一、比利時憲法上明文肯認的原則

在比利時憲法的基本權利保障體系內，平等與不歧視原則自始就占有核心地位³。但卻要等到世紀之交的 2002 年，女男平等才被寫進憲法裡，獲得明文肯認⁴。這項肯認分別表達在兩個條文：一來是在原本保障所有比利時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第 10 條中，增列了第 3 項，明定女性與男性的平等⁵；二來則是新增了第 11 條之 1⁶，以提供對抗男女之間不平等的積極措施所需的憲法基礎⁷。具體而言，修憲當時需要憲法基礎的是通稱「托巴克—斯麥特候選人名單強制性別比例法」的 1994 年 5 月 24 日

法（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譯註：通稱依原文。法語文獻中通常作斯麥特—托巴克法〕⁸。

不過在此首先應強調的是，對於認為可以由上述明文〔譯註：新增之女男平等條款〕規定推導出“sex”與“gender”兩種意義的性別都是二元的主張，憲法法院一貫予以拒斥。包括第二部分會再度提及的 99/2019 號判決在內，憲法法院在多起案件中指出：「憲法賦予…男女平等特殊地位的歷史背景，並不意味著『男性』或『女性』這樣的觀念範疇得以被認為是比利時憲法秩序的基本原則之一，進一步而言，也無礙於採取措施來對抗基於非二元性別認同而產生的差別待遇」⁹。

二、基於性別（“sex”或“gender”）的待遇平等 — 憲法法院判決

先例中的可疑判準以及較高的審查強度

由於被認為是一般原則，女男待遇平等以及基於（“sex”或“gender”兩種意義之）性別之不歧視的適用範圍，在比利時憲法上極為寬廣。只要是法律中所有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都屬於憲法法院的權限範圍。

為了更具體界定禁止歧視的概念，憲法法院向來大量援引其歐洲同行的實務見解。因而憲法法院向來認為，若無合理考量，無論是積極或消極差別待遇 — 換言之，在相同情形中給予不同待遇、或是在不同情形中給予相同待遇 — 應一概禁止¹⁰。

關於差別待遇的理據，憲法法院更直接參考了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¹¹，而該見解現在也成為標準的判決理由之一：「對此種理據之審視，應考量其目的與受爭執之手段之實效，以及系爭各項原則之性質；若所採取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之間不存在合理之比例關係，即屬違反平等與不歧視原則」¹²。

憲法法院始終強調，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可疑」，並對這一

（文轉三版）

註釋

¹ 本文係於比利時憲法法院參訪台灣憲法法庭時之口頭報告原稿。就比利時憲法法院有關自願中止懷胎與安樂死部分的見解，兩位演講者感謝 Geert Goedertier 的綜整。但本文內容的一切文責皆由演講者自負。

² 就此特別參見 M. Pâques «Avortement, euthanasie et Cour constitutionnelle», stet-2019-003f.pdf.

³ B. RENAULD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Le principe d'égalité et de non-discrimination», in M. VERDUSSEN et N. BONBLED (sous la dir.), *L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s en Belgique. Les enseignements jurisprudentiel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Conseil d'Etat e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Vol II*, p. 553-605, p. 554.

⁴ S. VAN DROOGHENBROECK et I. HACHEZ, «L'introduction de l'égalité entre les hommes et les femmes dans la Constitution», *R.T.D.H.*, 2002, pp. 153-182; P. POPELIER & J. VRIELINK, «Alle mensen zijn gelijk, maar sommige mensen zijn meer gelijk dan anderen. Over mannen, vrouwen, paritaire democratie en geslachtsdiscriminatie», *T.B.P.*, 2003/10, pp. 682-696.

⁵ 比利時憲法第 10 條規定：「一切身分等級區分，國家概不承認。比利時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人人一律有服公職及軍職之資格，但符合法律為特定情狀規定之例外者，不在此限。女性與男性之平等應獲保障。」在此應提醒的是：第 3 項規定係於 2002 年 2 月 21 日修憲時增訂。

⁶ 比利時憲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法律、政令 (décret)、或本憲法第 134 條所稱之規則應保障女性及男性均能平等行使其權利及自由，尤應促進其有平等擔任民選及非民選公職之機會。內閣會議與各族群以及大區政府均應有不同性別之成員。不同性別之人參與各省〔譯註：各大區下轄層級〕議會之行政團隊〔譯註：省政府〕、各市、鎮、區之首長及行政官

會議、社會給付諮詢會、市、鎮、區立社會給付中心之辦事處、以及所有其他省際地域性、超市、鎮、區層級、市、鎮、區際層級、以及市、鎮、區內行政機關之辦法，由法律、政令 (décret)、或本憲法第 134 條所稱之規則規定之。前項規定，於法律、政令 (décret)、或本憲法第 134 條所稱之規則，就省政官、市、鎮、區之市政官、社會給付諮詢會之成員、市、鎮、區立社會給付中心辦事處之成員、以及所有其他省際地域性、超市、鎮、區層級、市、鎮、區際層級、以及市、鎮、區內行政機關成員之直接選舉設有規定時，不適用之。」

⁷ C.C., arrêt n° 159/2004 du 20 octobre 2004, B.5.6.

⁸ 參見例如：J. PIERET et J. SAUTOIS, 40 ans de féminisation de la démocratie belge: la prise en compte du genre dans la régulation de la représentation et de la participation politiques, e-legal, Volume n° 7, <https://e-legal.ulb.be/medias/pdfs/206-40-ans-de-feminisation-de-la-democratie-belge-la-prise-en-compte-du-genre-dans-la-regulation-de-la-representation-et-de-la-participation-politiques.pdf>.

⁹ C.C., arrêt n° 99/2019 du 19 juin 2019, B.6.6. 另亦參見 C.C., arrêt n° 159/2004 du 20 octobre 2004, B.5.6. (聲請撤銷開放同性別人結婚的 2003 年 2 月 13 日法。B.5.6 判決理由摘錄：「依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規定，制憲、修憲者之意旨一方面是將男女平等原則明定至憲法中，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對抗女性與男性不平等的措施提供憲法基礎。由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規定觀察，憲法賦予男女平等特殊地位的歷史背景，並不意味著『男性』或『女性』這樣的觀念範疇得以被認為是比利時憲法秩序的基本原則之一。」)

¹⁰ G. ROSOUX, *Contentieux constitutionnel*, Bruxelles, Larcier, 2021, pp. 335-356.

¹¹ G. ROSOUX, *Contentieux constitutionnel, op. cit.*, p. 339; B. RENAULD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op. cit.*, p. 582; X. DELGRANGE, «Quand la Cour d'Arbitrage s'inspire de la Cour

de Strasbourg», *R.R.D.*, 1989, pp. 611-622. 歐洲人權法院近期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的見解彙整，參見：Cour E.D.H. (Grande chambre), *Avis consultatif relatif à la différence de traitement entre les associations de propriétaires «ayant une existence reconnue à la date de la création d'une association communale de chasse agréée» et les associations de propriétaires créées ultérieurement*, 13 juillet 2022, §§ 72-111.

¹² C.C., arrêt n° 83/2024 du 10 juillet 2024, B.13. (「平等與不歧視原則未排除在有客觀判斷標準、且差異的理由得以被合理證成 (raisonnablement justifié) 時，於不同類型者之間設立差異。另外，對於由受爭執之措施的觀點而言，各種類型者實質處於不同情狀，欠缺合理之理據，而被一視同仁，此亦與上開原則相反。」)

¹³ 參見例如 C.C., arrêt du 30 juin 2011, n° 116/2011, B.11 (「開箱文」案)；C.C., arrêt du 7 février 2019, n° 19/2019, B.5.2 (親子關係確認、否認訴訟對異性及同性伴侶的差別待遇)；C.C., arrêt du 26 septembre 2019, n° 122/2019, B.7.3 (針對過去 12 個月內「曾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暫時禁止捐血，基於捐血者的生理性別以及基於特定性行為類型的差別待遇)。另參見 M.-F. RIGAUX et B. RENAULD, *Cour constitutionnelle, Bruxelles, Larcier*, 2023, pp. 79-86; B. RENAULD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Le principe d'égalité et de non-discrimination», in M. VERDUSSEN et N. BONBLED (sous la dir.), *L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s en Belgique. Les enseignements jurisprudentiel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Conseil d'Etat e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Vol II*, 2011, pp. 570-574 et 578-601; B. MEEUSEN & T. MOONEN, «Het beleid van het Grondwettelijk Hof inzake toetsingsintensiteit», in In V. SAGAERT, M. STORME, & A. VAN HOE (Eds.), *Vijftig jaar Het beleid van de rechter*, Mechelen, Wolters Kluwer, pp. 159-190, 尤見：pp. 178-179.

¹⁴ Cour constitutionnelle, arrêt n°166/2003 du 17 décembre

植根法律
稅法總論 (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 (02) 2707-2848 FAX: (02) 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司
電
02-236

(文接二版)

類的差別待遇加強審查，就是因為既引用比利時憲法中性別平等的明文，又引用（在這一個事項中被憲法法院認為是不可分割之整體的）歐洲與國際判決先例¹⁵。憲法法院提醒，立法者「要設立或許可某項基於生理性別的差別待遇時」，都應當「格外慎重」¹⁶。

特別是在歐洲人權法院的影響下，更高的審查強度同樣表現於針對單獨以生理性別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時，憲法法院要求獨一無二的「重大理由」。

因而在面對基於生理性別的差別待遇時，憲法法院在 2016 年（2016 號判決）一宗關於雙親對於子女從姓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時優先從父姓的案件中，判決「既然法律的目的是要實現男女平等，雙親無法達成共識、或單純未選擇〔譯註：姓氏〕時，無論是傳統，或是漸進推動改革的意旨，皆不得作為證成父母差別待遇之重大理由」¹⁵。

在另一類原因事實、也就是保險案件中，以一個比利時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名的「開箱文」(Test-achat) 案（2011 年 6 月 30 日 116/2011 號判決）

中，比利時憲法法院向歐洲聯盟法院提出先決問題聲請以後作成判決，指出依統計與精算資料庫，生理性別確實是人壽保險保費計算的決定性因素時，容許男女差別待遇卻毫無時間限制，有違性別平等原則¹⁶。

三、在嚴格條件下容許矯正性不平等或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積極性措施

憲法法院歷來見解均認為，在平等與不歧視原則所要求的若干條件獲得滿足時，憲法容許立法者採取某些明白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積極性措施。若非顯著不平等的情形，不得採取是類措施；某種不平等狀況的消除也應該由立法者明定為法律之目的；相關措施應為暫時性，一旦法定目標達成即應落日；最後，相關措施也不得過當限制他人之權利¹⁷。上開各個條件整體而言即是審查配額或其他優惠性措施的出發點，法院在此從以較為傾向形式平等，而非實質平等的立場，對相關措施進行較嚴格的合比例性審查。

憲法法院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45/2015 號判決中，將上述見解適用於瓦隆 (Wallone) 大區 (譯註：法

語族群為主) 銀髮照護設施管理機構的性別配額制度。相關機構為了取得政府認證，其成員中同一性別之人最多僅能為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其目的是使各機構均享有男性與女性各依其有利於「良好企業治理」的管理特質所採取的經營作為¹⁸。憲法法院依其判決先例中提出的經典性條件，判決上述配額合憲。依法院之見解，系爭配額涉及的是董事席位分配，而非直接涉及就業機會；而法律對違反該配額所課處之不利利益，未對於銀髮照顧設施的權利構成不成比例之侵害；該制度對於相關機構中的女性與男性而言，均保障合理的比例。因此，憲法法院判決系爭配額尚無違反平等及不歧視原則¹⁹。

就此各界也注意到，自 2014 年起，1989 年 1 月 6 日憲法法院特別法規定，該院「任一性別之法官不得少於全體法官之三分之一」，並自 2019 年起達標，當時是法院史上首次有 4 位女法官。自 2023 年起，已達成兩性同額 (男、女法官均為 6 位)，但這並非法律的要求。

四、間接基於生理性別的歧視：憲法上的附加價值？

比利時法藉由導入反歧視指令的各項國內立法²⁰，引進間接歧視的概念，這正是受到兩個歐洲層級法秩序共同的影響²¹。「若一外觀上中性之規定、標準、或實踐，可能使特定人相較於其他人因性別遭受特定不利益」時，即屬間接歧視，「但系爭規定、標準、或實踐客觀上係追求正當目的，且所採取之手段適合於該目的、且有必要者，不在此限」²²。對於間接歧視概念具有強化對抗歧視效果的實益，以及這一個概念屬於實質平等的一環，歐洲與比利時國內的學說有高度共識²³。

儘管如此，學說上一般也認為，在比利時憲法爭訟的制度中，再怎麼說間接歧視概念的地位顯然都相對次要²⁴。對於一個以沒有禁止標準清單的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為基礎的體系而言，部分學者質疑過間接歧視的概念究竟有無附加價值。質言之，「無論是根據任何標準的所有差別待遇，都可能被審查是否與憲法對歧視之禁止相容，從而在無正當理由時遭到制裁；既然如此，為了進行某種其實未被排除的審查，要找出『隱藏』在其他標準下的標準並無實益」²⁵。

(文轉四版)

註釋

2003, B.15.2 (聲請撤銷 2002 年 3 月 1 日關於有該當犯罪行為之未成年人之暫時安置法)；C.C., arrêt n° 17/2009 du 12 février 2009, B.23.1 (聲請撤銷反歧視以及肯定積極差別待遇之相關法律)；C.C., arrêt n° 116/2011 du 30 juin 2011, Test-Achats, B.11 (「若判斷標準是利害關係人的生理性別，允宜考量憲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拘束比利時且與前述之憲法明文效力相俾之國際法條款；前述國際法規定所包含之各種保障，與前引之憲法相關規定中所包含之保障，構成不可分割之整體。若加以綜合觀察，上述所有規定之意旨，係建議立法者在設立以生理性別為基礎之差別待遇時要格外慎重。非有正當之目的、且判斷標準切中該目的之需要，不得容許此種判斷標準。若涉及生理性別平等之基本原則時，則審查將更加嚴格。」)；C.C., arrêt n° 44/2014 du 13 mars 2014, B.4 (禁止配偶間買賣) (「當法律所採取之判斷標準係以當事人之生理性別為基礎時，允宜考量憲法第 10 條、第 11 條、以及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若加以綜合觀察，上述所有規定之意旨，係建議立法者在設立以生理性別為基礎之差別待遇，或是如本案之情形，維持此種差別待遇時，要格外慎重。非有正當之目的、且判斷標準切中該目的之需要，不得容許此種判斷標準。若涉及生理性別平等之基本原則時，則本院所為之審查將更加嚴格。」)。另參見 C.C., arrêt n° 10/2023, B.13 à B.18, 尤見 B.14 (關於重組家庭之育兒補助追加金額，此種家庭有子女 3 人，其中最年長子女為前婚 (或伴侶關係) 所生，依該子女之父或母 (1) 是否為受補助人、以及 (2) 另與後婚 (或伴侶關係) 之伴侶生有 2 名子女而構成重組家庭時，該名最年長子女之父或母受補助之金額不同)。

¹⁵ C.C., arrêt n° 2/2016 du 14 janvier 2016, B.8.7. (雙親對於子女從姓意見不一時有基於生理性別的差別待遇) (「系爭規定中包含之差別待遇乃莫基於雙親的生理性別。要證成僅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非有重大理由不可。於 B.2 部分所引用之立法資料顯示，立法者證成法案優先使子女從父姓的理由，是傳統以及漸進推動改革的本旨。然

而無論是傳統，或是漸進推動改革的意旨，皆不得在律以實現男性與女性之平等為目的，卻在雙親意見不一、或未選擇子女之姓時，作為證成父母差別待遇之重大理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可能在母親表達希望子女從母姓、或者父母聯姓、而父親不同意的情形下，導致給予父親否決權的結果。」)

¹⁶ C.C., arrêt n° 116/2011 du 30 juin 2011 et CJUE, arrêt du 1^{er} mars 2011, C-236/09, 「開箱文」案。

¹⁷ C.C., arrêt n° 9/94 du 27 janvier 1994, B.6.2.; arrêt n° 42/97 du 14 juillet 1997, B.20, arrêt n° 157/2004, du 6 octobre 2004, B.79; arrêt n° 17/2009 du 12 février 2009, B.22.3. Voy. aussi A. RASSON-ROLAND & J. THEUNIS, « Genre, égalité et non-discrimination: la jurisprudence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belge », Council of Europe, Venice Commission (Ed.). Gender,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2018, pp. 83-99, <https://www.coe.int/en/web/venice-commission/-/genre-%C3%A9galit%C3%A9-et-non-discrimination-la-jurisprudence-de-la-cour-constitutionnelle-belge-rapport-par-mme-anne-rasson-roland-et-m.-jan-theunis-r%C3%A9f%C3%A9rendaires-%C3%A0-la-cour-constitutionnelle-belge-17e-r%C3%A9union-du-conseil-mixte-sur-1-1>.

¹⁸ C.C., arrêt n° 145/2015 du 22 octobre 2015, B.9.

¹⁹ *Ibid.*, B.10.1 et B.10.2.

²⁰ S. VAN DROOGHENBROECK, Country report Non-discrimination - Transpos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t national level of Council Directives 2000/43 and 2000/78, 2023, pp. 33-34, <https://www.equalitylaw.eu/downloads/5972-belgium-country-report-non-discrimination-2023>. 參見聯邦政府與各級政府法令中關於間接差別待遇的定義：<https://www.unia.be/fr/legislation-et-recommandations/legislation>.

²¹ Ch. TÖBLE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under Directives 2000/43 and 2000/78*,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 pp. 52-53. 關於歐洲人權法院見解中的間接差別待遇概念，參見：Guide sur l'article 14 de la Con-

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article 1 du Protocole n° 12 à la Convention, 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d/echr/Guide_Art_14_Art_1_Protocol_12_FRA, §§ 31-36. 另參見：B. HAVELKOVA, « Judicial scepticism of Discrimination at the ECtHR », in H. COLLINS & T. KHAITAN (Eds.) *Foundations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aw, Foundations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aw*, Oxford & Portland, Hart Publishing, 2018, pp. 83-92.

²² 參見例如：article 2, § 2 de la Directive 2000/78/CE du Conseil du 27 novembre 2000 portant création d'un cadre général en faveur de l'égalité de traitement en matière d'emploi et de travail, *Journal officiel* n° L 303 du 02/12/2000 pp.16-22.

²³ Ch. TÖBLE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under Directives 2000/43 and 2000/78*, *op. cit.*, pp. 54-55; B. HAVELKOVA, « Judicial scepticism of Discrimination at the ECtHR », in H. COLLINS & T. KHAITAN (Eds.) *Foundations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aw*, *op. cit.*, pp. 83-103. 尤見頁 85. 另參見 Ch. TÖBLER, *Limits and potential of the concept of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8, p. 25; S. FREDMAN, *Discrimination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8-30 et 177-179.

²⁴ M.-F. RIGAUX et B. RENAULT, *Cour constitutionnelle*, Bruxelles, Larcier, 2023, p. 81; K. HENRARD, « De verhouding tussen de concepten redelijke aanpassing, indirecte discriminatie en proportionaliteit », in C. BAYART, S. SOTTIAUX, S. VAN DROOGHENBROECK (Eds.), *Les nouvelles lois luttant contre la discrimination*, Bruges, La Chartre - Die Keure, 2008, pp. 268-275.

²⁵ B. RENAULT et S. VAN DROOGHENBROECK, « Le principe d'égalité et de non-discrimination », in M. VERDUSSEN et N. BONBLED (sous la dir.), *Les droits constitutionnels en Belgique. Les enseignements jurisprudentiels de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u Conseil d'Etat et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Vol II*, 2011, pp. 553-605, p. 598.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增訂七版) (二刷)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000 元者 實 65 元
WEEKLY
周刊
訂閱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18798

科技輔助司法

南投地院邀莊哲昀講師談 AI 輔助審判 聚焦資訊安全等議題

【本刊南投訊】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對司法實務帶來之挑戰與契機，南投地院日前邀請 Google Gemini AI 認證講師莊哲昀，以「法院使用 AI 工具之資訊安全風險、治理原則與實務示例——法官與 Google 工程師的對話」為題，展開跨領域的深度交流，南投地院及中部地區法院之法官、同仁參與踴躍。

莊講座以國際科技趨勢為開場，指出未來各機關、企業均可能擁有專屬 AI 系統，如同電子郵件一般普及於日常工作之中。在大型語言模型 (LLM) 持續迭代精進之際，如何善用不同 AI 工具之優勢以提升卷證整理與爭點分析效率，已成為司法實務之議題。

莊講座同時強調，司法機關運用 AI 工具，必須以資訊安全為前提。凡資料經由網路傳輸或上傳雲端，均可能產生資安與個資外洩風險。即使使用官方供不特定人使用付費版本 AI 平台，亦應主動關閉資料作為模型訓練之相關設定，並避免任意使用來源不明或免費工具，以防範潛在風險。

莊講座提出「資料分級管理、人類最終決策、可追溯機制」三層防線，旨在為司法 AI 的治理建構具體、可執

行的操作架構，並提高司法人員使用 AI 的素養，透過制度化治理，而非僅依賴個人經驗或技術直覺，始能在智慧司法願景下，建構長遠而穩健之發展基礎：(1) 資料分級管理：依資料性質區分可用範圍，未公開卷證及涉及個資資料原則禁止輸入外部 AI 系統，僅就公開裁判或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測試文本進行應用實驗。(2) 人類最終決策原則：AI 產出僅屬輔助性質，所有生成內容均須由法官或承辦人員逐字檢核，不得作為裁判之唯一依據，以維持審判權之主體性與責任歸屬。(3) 操作軌跡留存機制：保留提示詞及輸出紀錄，建立可稽核、可回溯之內部管理機制，確保決策過程透明並符合比例原則。

投院王邁揚院長最後表示，在司法院推動科技輔助措施及規劃地端運算資源之政策方向下，南投地院同步展開去識別化及自動標籤化流程優化與 AI 管理制度建構工作，期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探索科技輔助審判之落地可行模式，在守護公務機密與人民信賴之基礎上，以資訊安全為前提，審慎導入科技工具，使法官得以將更多心力投注於法律論證與價值判斷等審判核心工作，提升司法效能，並逐步緩解長期以來之過勞現象。

花蓮地院辦電影座談 引導少年建立正向價值

【本刊花蓮訊】為鼓勵少年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並引導其關懷社會時事，花蓮地院日前舉辦「冠軍之路」電影欣賞及映後座談，期藉中華隊參與 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歷程，啟發少年面對人生挫折時之正向態度與行動力。

映後座談中，張宏節院長表示，「冠軍之路」最動人之處，在於其長達 11 年之努力歷程，而非僅止於奪冠瞬間；並指出每個人皆有屬於自己的「冠軍之路」，雖然難免遭遇挫折與迷惘，只要能在跌倒後重新站起，持續努力，終能迎向轉機，走出屬於自己的方向。

座談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陳義信副主任委員、花蓮體育中學劉義傳教練與少年進行交流。陳副主任委員分享自身經驗，憑著不服輸及時刻提醒要提升自己的毅力走到今日，並與少年握手打氣。劉教練則提醒少年，說話要慢並利用停頓時間好好思考。2 位講座均表示，成功是長期努力與自我要求之累積，並非偶然所得，即使面對低潮或外界質疑，仍應持續精進自我、保持紀律與熱忱，方能在關鍵時刻把握機會。

本次活動透過電影欣賞與座談交流之多元方式，突破傳統靜態輔導模式，希望可以提升少年參與感與學習動機。

提升專業知能

屏東地院少年志工研習 參訪兒少安置機構 增加志工輔導視野

【本刊屏東訊】為增加少年志工之輔導視野及資源永續觀點，屏東地院日前安排少年志工及調查保護團隊至「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進行研習課程，期能將「平等陪伴」與「資源守護」的理念融入司法保護業務。

課程首先由慈德育幼院成員引領屏院研習人員參訪，體察機構須兼顧多面向提供服務及充滿挑戰之處，從而瞭解失依或家庭失能的孩童如何在此獲得重建與支持。另安排「志工價值與意義」專題演講，分享如何從單純「給予」轉化為深度「陪伴」的理念，也透過案例強調在平常服務互動中，全面的展現尊重兒少表意權的態

度，並提醒在處理兒少案件時，更細膩的協助兒少重建自尊與生活常軌。

屏院研習人員接著至環境教育園區進行「走讀石化與宿舍古蹟之美」課程，透過科學視角探討能源與日常生活的共生關係，深入思考「人道關懷」與「資源永續」之連結，以及「舊資源再利用」與「文化傳承」的力量。全日的研習，均在強調「珍惜」與「責任」，珍惜社會中的弱勢，同時承擔起守護有限資源的責任，參與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人

大學畢業 (法律系、所尤佳)，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4 月 10 日前 (郵戳為憑) 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 23618577 轉 230 廖先生。



粉紅河畔

圖/司法周刊提供

(文接三版)

然而，縱令有不預設何種差別待遇、以及何種差別待遇之基礎得受審查的平等與不歧視原則，間接歧視概念的附加價值仍屬顯然²⁶。其原因正在於區分標準對於憲法法院的審查強度或多或少會發生可疑的影響²⁷。質言之，以不可疑之標準為基礎的直接差別待遇——例如兼職與全職勞動的差異——可能被認為合理；但若是憲法法院認為這是基於其他可疑標準 (在此是性別) 的間接歧視時，因為後者的標準原則上會使審查標準更為嚴格，前者的差別待遇則可能無法通過審查²⁸。此外，歐洲聯盟法上也已確立了在性別平等事項中

考量間接歧視的必要。

然而，吾人不得不承認，應採取何種方法來審視以性別為基礎之間接歧視的主張，以及在此種歧視中得否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法院見解中仍有諸多不確定。值此參訪機會，我們很有興趣與台灣之憲法法院的大法官，關於基於性別之差別待遇的案件中是否以及如何運用間接歧視概念交換心得。

例如最近的 89/2023 號判決，是關於親子關係先後確立 (établissement successif de la filiation，譯註：例如非婚生子女準正或認領的情形) 時子女從姓的問題。在本案中，憲法法院認為，親子關係於時序

上先後成立者，未成年子女之姓氏非經父母雙方之合意不得變更之規定合憲。蓋此種情形中之子女，在與雙親之他方之間建立親子關係時，可能已長期使用雙親一方之姓氏。考量子女之利益以及姓氏維持穩定之社會利益，法院認為父母雙方處於為子女之利益考量之較佳地位，子女之姓氏僅能依雙方合意變更的規定有正當理由。

針對上開規定有間接使父親遭歧視之虞的問題，法院首先認為，系爭規定平等對待父母，雙方均有權將姓氏傳承給子女。法院承認，的確絕大多數親子關係先後確立的情形，皆是生母與子女之關係成立在先，生父與子女之關係成立在後，因

而子女從母姓。但法院認為，縱令可能因此產生男性與女性之間間接差別待遇，依前述各項考量，是項差異洵為正當²⁹。

法院在本判決中僅點出系爭規定可能產生對父親不利之間接差別待遇，以及該規定未侵害子女之利益的理由，可以合理證成此一差異。由該見解尚難以推斷，法院對於以性別為基礎之間接差別待遇，是否會適用較嚴格的合比例性審查³⁰。

(下期待續)

(演講者 Joséphine Moerman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根特大學研究員 Emmanuelle Bribosia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 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釋

²⁶ E. BRIBOSIA, « Discrimination indirecte: une valeur ajoutée dans le contentieux constitutionnel de l'égalité ? », in *Dire et faire le droit. Liber amicorum Michel Pâques*, 2024, pp. 199-218.

²⁷ B. MEEUSEN & T. MOONEN, « Het beleid van het Grondwettelijk Hof inzake toetsingsintensiteit », *op. cit.*, pp. 159-190. 尤見頁 178-179.

²⁸ 在有關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憲法爭訟中，可能也值得更深入探討者，是在確立有間接歧視之徵象後的舉證責任倒置問題。

²⁹ B.10：「有鑑於姓氏固定不變的社會利益以及兒童之利益，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認為雙親共同處於能夠評估兒童利益之最佳地位，因此變更已登記之姓需由雙親合意為之，即使雙親

意見不一致可能導致兒童之姓維持原狀的決定，洵為正當」。B.12：「關於系爭規定是否導致男性與女性間之差別待遇的問題，本院業已於前引 131/2020 號判決中表示見解。就此本院參照前引 95/2019 號判決，於該判決中本院認為：『系爭規定對母親與父親皆一體適用』，以及雙親『將各自之姓氏傳給其子女的權利，(系爭) 規定已加以平等對待』。

此外，假設在親子關係先後確定的場合，適用系爭之需經雙親同意、兒童始得改姓規定的絕大多數情形中，兒童因為先與母親建立親子關係，因而都是從母姓，此種間接差別待遇實有前述 B.10 敘及之正當理由，應予指明。」。

³⁰ 有關其他憲法法院關於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間接歧視案例，

參見：C.C., arrêt n° 135/2017 du 30 novembre 2017 (年金領取年齡以及領取早期年金的條件)；arrêt n° 117/2022 du 29 septembre 2022 (配偶之一方死亡後，他方配偶領取遺族年金問題) (pension de survie conjoint survivant)；arrêt n° 171/2023 du 14 décembre 2023 (失業給付與依家庭組成而異之計算方式)。另參見：E. Bribosia et J. Moerman, « L'égalité des genres notamment au-delà de la dichotomie hommes/femmes », *Visite Cour de just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à la Cour constitutionnelle de Belgique*, 19 septembre 2025, <https://fr.const-court.be/public/common/hvj2025/Bezoek%20HvJ%20-%20Fientje%20Moerman%20en%20Emmanuelle%20Bribosia.pdf>.

新學林法律專業·實

刑事法

許澤力



2026年03月

刑事訴訟

求的法律，如何

實現需求則取

重要議題，也成

處理的議題。作

背景學者的論述

後，搶案向來總

方式，以求儘快

個重要的程序階

在證據法，仔細

基本觀念，對法

事人變請調查證

能力、自由心證

傳聞證據、鑑定

共同被告、被告

據禁止等問題，

的豐富討論，不

來關注的被告地

件概念、訴訟權

各種強制處分、

有完整與清晰的

者運用許多例子

念，充分整理與

來龍去脈，澄清

務觀點的可能誤

夠帶領初學者一

準備考試的學子

已進入實務或研

提供更為深入的

中整合重要的國

刑事訴訟法內容

展問題的比較與

廣告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

解決